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每天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练颖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291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178天产假、奖励假待遇2400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02月20日至2021年02月26日期间工资145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工资68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2年1、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1346.56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2栋603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毛舒颖，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

